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HMV Market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HK」)就買方向HMV HK收購HMV IP權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資產(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於通函內披露，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全面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作出可能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倘有關文件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並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情況取消有關事宜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10%(「**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於經更新計劃限額範圍內執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Balme Didier Raymond Marie、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http://www.aid8088.com)內。